

中臺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施行細則

990825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991011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9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3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2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0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第三條 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科技部公告為主。
- 第四條 申請條件：前一年主持納入本校會計管制核銷之科技部、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
- 第五條 審查原則：經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評估其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 第六條 核給獎勵之支給原則、最低差距比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及定期評估標準，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中臺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及支給原則」加以規範。
- 第七條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所延攬之新進人員，對由國外延攬之本校教師提供下列在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得於前兩年聘任期給予在本校申請補助特殊優秀人才計畫的分類等級中第一級之等級。
 - 二、第一年聘任期，得減少授課基本時數2小時、優先排課權及得給予教學助理。
 - 三、第一年聘任期，得由聘用單位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給予五萬至二十萬元研究經費。
 - 四、在行政支援部分，提供個人研究室及5萬元行政庶務設備費。對於從國外延攬之學者專家並得視其需求，由聘用單位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提供租賃之宿舍。
 - 五、上述第二至四款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